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特殊教育委員會籌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9：30

會議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 2F 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出席人員：臺南市公立幼稚園園所專任教師

列席人員：本會理事、監事、幹部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工作報告

1. 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案。
2. 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會議。
3. 本市臺南市均衡各類資優發展及多元資優教育服務案。
4. 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升學案。
5. 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

五、提案討論（呈現討論議題案由，詳細內容見會議當日手冊）

編號 1：

案由：討論本會特殊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編號 2：

案由：應比照一般教師課稅後減課，或以提高特教老師津貼補貼。

提案人：

編號 3：

案由：台南市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啟智班)減課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

提案 4：

案由：目前資源班老師在鑑定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有球員兼裁判的嫌疑，在討論如何提供合理的服務時，宜促使具有權益把關功能的「鑑輔會」，成為有足夠的專人、專責、專

業的服務單位。

提案人：

提案 5：

案由：「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是否合理？是否該以「大分類」的概念，從有限的現有資源進行提昇效能的調整？宜釐清「資源班」的功能、目的後，討論「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的合理性，並訂定規範辦法、提供標準處理流程，同時保障學生受教品質，也同時提供特教老師面對家長是否過度期待的評判標準。

提案人：

附件 1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特殊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第一屆第 次理事會訂定通過

- 第 1 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特殊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 26 條設立之。
- 第 3 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及參與特殊教育政策之制訂，以提供本會專業諮詢為目的。
- 第 4 條 本委員會辦公會址設於本會。
- 第 5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維護本會特殊教育教師之工作尊嚴及權益保障。
二、協助本會整合全市特殊教育事務，及協助完成交辦有關事務。
三、派出代表參與本會訂定聘約準則及其他與特殊教育教師有關之組織或會議陳述意見。
四、主動研討、協調、解決特殊教育之相關教育問題。
五、促進特殊教育教師之學術交流，提昇教師之專業能力與地位。
六、促進各特殊教育單位之校際交流、資訊交流、意見溝通。
七、促進各地方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之聯繫與合作。
八、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各項研討活動，以提升教育品質，發揮教育功能。
- 第 6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本會特殊教育學校支會或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支會指派代表，就代表中推選之。
- 第 7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得視需要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提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選任人員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選得連任，均為義務職。
- 第 8 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且得視需要出席本會之相關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或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 9 條 本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議決特殊教育相關議題；有特殊需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臨時委員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一、四分之一委員連署。
二、委員會決議。
三、遇有臨時緊急狀況時，主任委員召集之。
各項會議後一週內，應將會議決議送請本會辦理。
- 第 10 條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專業人員、機關、團體、學校等代表列席。
- 第 11 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